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培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肆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
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7月4日、108年9月28日、1
12年3月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
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
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
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
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
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
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
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2月17
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4,261元，及其中本金5
9,978元未按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64,261元及其
中本金59,97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

01 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
02 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
03 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04 (三)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5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6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7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